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66號

03 原告 林筱涵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鄭麗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596號），經
08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與他
13 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自稱「陳」、「黃天牧」等人聯絡，為圖「陳」所承
15 諾若配合「黃天牧」指示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即可順
16 利獲得「陳」所稱「已匯入遭凍結之港幣【約等值於新臺幣
17 （下同）2萬元】而同意交付，以此方式達成期約，而於民
18 國113年4月19日在高雄市永安區之超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
19 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永安農會00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下稱永安農會帳戶）提款卡寄交與「黃天牧」
21 等人。而原告於113年3月中旬經交友軟體結識LINE暱稱「簡
22 單點」網友，「簡單點」介紹網路店鋪給原告，協助投資經
23 營店鋪，然後由該網站之LINE客服轉帳20次，財損共計達94
24 5,000元，其中5萬元係匯至被告永安農會帳戶，之後原告察
25 覺客服提供帳戶非公司帳戶，接到警方通知此為詐騙，始驚
26 覺受騙，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
27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30 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任何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4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05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若
06 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
07 應判決駁回之。

08 (二)次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
09 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10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嗣該法於113年8月
11 2日修正施行，將該條規定改列於第22條，並於該條第3項針
12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13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4 罰，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
15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
16 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7 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
18 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9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
20 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21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22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三)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以113年度偵字第145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並於上
26 開案號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
27 確具有幫助詐欺之故意，自難以該等罪責相繩（涉犯幫助詐
28 欺罪嫌部分即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復以113年度金簡
29 字第596號判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
30 對價提供帳戶罪，而處以有期徒刑2月在案，此有本院113年
31 度金簡字第596號刑事判決可佐。依前揭說明可知，被告既

01 非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或幫助犯，則原告受詐欺集
02 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永安農會帳戶
03 一事，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準此，原告非被告本案犯罪之
04 直接被害人，其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陳昱良